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6年11月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及擔任通識課程教師之軍訓教官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遴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專案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比照前二項辦理。

第二章 組織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士擔任之：
 - （一）教師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就其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分別推選之。各學院推選人數由人事室依專任教師人數、性別比例於推選前分配之。各學院推選時並應依其分配人數及性別比例，增列候補人員二至四人。
 - （二）教育學者一人。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四）本校行政人員二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另臨時增聘有關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
本校法律顧問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被選為申評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章 申訴提起

七、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原措施單位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九、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申評會，並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申評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五章 評議決定

十八、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在作成評議決定前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二點第三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一、申評會於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詳閱卷証、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三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

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申評會評議結論草擬之評議書，應提申評會確認後發布。必要時，得經會議主席及會議推派二位委員確認後先行發布。

前項評議書於先行發布後應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原措施單位。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或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三十、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本校教師會。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申訴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單位之效力；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監督其執行。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